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 8. 07 版面 二版

雪梨奧運出賽 陳瑞蓮希望仍很大!

體總評估委員就相關法規提出看法

【本報訊】奧運女子舉重培訓隊頻傳禁藥事件，中華台北究竟能否組成最佳陣容出征雪梨？體總評估委員表示，兩位當事選手中，陳瑞蓮出賽機會很大，吳美儀則需再作了解。

全國舉協以「陳瑞蓮去到雪梨卻無法下場比賽，由誰負責」，質問體委會、中華奧會、全國體總等相關單位，但反過來考慮，如果仍有出場比賽機會，卻讓一位深具奪牌實力的選手留在家裡，誰又能負責。

中華奧會仲裁會議後去函位於匈牙利布達佩斯的國際舉總（IWF），說明陳瑞蓮事件始末，並探詢她出場比賽機會。奧會4日上午接獲國際舉總回函，內容主要在說明處理禁藥個案應有的程序，並表示，同時接受中華奧會及全國舉協對陳瑞蓮的處分。

中華奧會初步解讀國際舉總回函「並不樂觀」，但隨即專人電話聯繫到舉總秘書長阿揚，除了確認回函中「National Sport Authority」指的是國家奧會，亦即對陳瑞蓮事件，中華奧會有充分的主導權。加上，舉總先前給舉協的回函中，明確表示，將陳瑞蓮事件視為「內部管制」（National Control），不會登錄、不會處理，亦即單就陳瑞蓮事件而言，中華舉協在國際舉總紀錄上仍是「清白」的。

至於舉協理事長張朝國表示，沒有他的簽名，雪梨奧運籌委會不會接受陳瑞蓮報名的說法，依據國際奧會憲章，參加奧運，國家奧會具有「絕對權力」（Exclusive Power），一如國際奧會委由籌委會全權主導奧運籌辦事宜，各國運動總會只是派員參與籌委會提供專業技術諮詢。基於禮貌及相互尊重，各國奧會的奧運報名，才請單項協會理事長簽名連署。

體總評估委員表示，經過上述專函、電話及研究相關法規，只要陳瑞蓮3月29日那次藥檢之後的所有藥檢，包括未來與會將再作的兩次，及到了雪梨可能面臨的賽前指名藥檢，都沒有問題，他願對陳瑞蓮能否出場比賽負全責。

